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2018)锡精纬竣字第(532)号

项目名称：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
项）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陈旭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彭山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建设单位：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姑城塘社区后
姑里 005-1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
园 F4 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9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4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5 其他环保设施.....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评结论.....	12
5.1.2 环评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废水排放标准.....	14
6.2 废气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监测.....	16
7.2 废气监测.....	16
7.3 噪声与振动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2、 验收结论及建议.....	26
12.1 环保调试结果.....	26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姑城塘社区后姑里 005-1 号，主要从事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销售。

现为了取得更大的发展，公司投资新增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年新增生产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干粉砂浆 500 吨，水泥外加剂 700 吨。本次增项新增员工 5 人，公司总人数计 8 人。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由无锡市惠山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5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 6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加工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对该工程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5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9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惠山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

2.10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3】423 号，2013 年 8 月 13 日）；

2.11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姑城塘社区后姑里005-1号。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2-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2-3，

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2-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2-6。

表 3-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3 年 8 月 13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 信息
项 目 名 称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
建 设 单 位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行 业 类 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姑城塘社区后姑里 005-1 号
劳动定员	本次增项新增员工 5 人，公司总人数计 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情况/环保投资	100 万元/10 万元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表 3-2-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3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惠山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3 年 8 月 13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6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6 日
初步设计	年产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干粉砂浆 500 吨、水泥外加剂 7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干粉砂浆 500 吨、水泥外加剂 7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表 3-2-4 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 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能力		年产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干粉砂浆 500 吨、水泥外加剂 700 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自来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供应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搅拌机排气、人工投料工序	粉尘废气经收集装置汇总，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人工投料、装卸、搬运工序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表 3-2-5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组	SLHSJ-2	2 台	2 台	同环评
2	引风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表 3-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766	766	同环评
2	黄沙	t/a	715	715	同环评
3	粉煤灰	t/a	55	55	同环评
4	膨胀珍珠岩	t/a	440	440	同环评
5	胶粉	t/a	4	4	同环评
6	纤维	t/a	16	16	同环评

3.3 生产工艺

3.3.1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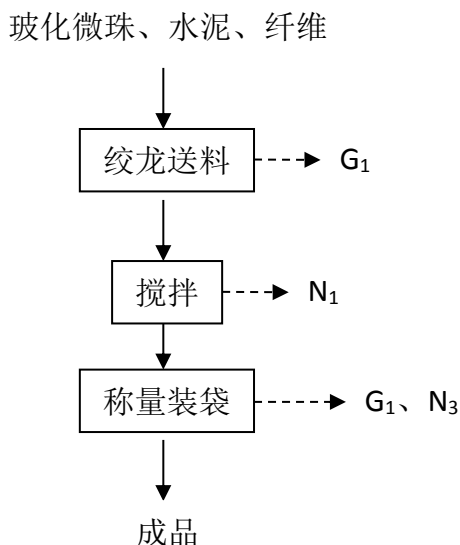


图 3-1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对购进的20kg~50kg袋装水泥、玻化微珠、纤维人工投料至料斗，投料时缓慢打开、投放，减少粉尘产生。料斗中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绞龙送料装置送入密闭搅拌机搅拌，其中玻化微珠为膨胀珍珠岩，纤维为聚丙烯纤维，配比为玻化微珠55%，水泥43%，纤维2%。混合搅拌后出料，成品包装袋套在出料管上，包装袋真空状不断冲入成品，不存在包装袋排气，无粉尘产生。由配套的电子自动称量设备称量、封口，得到成品。

3.3.2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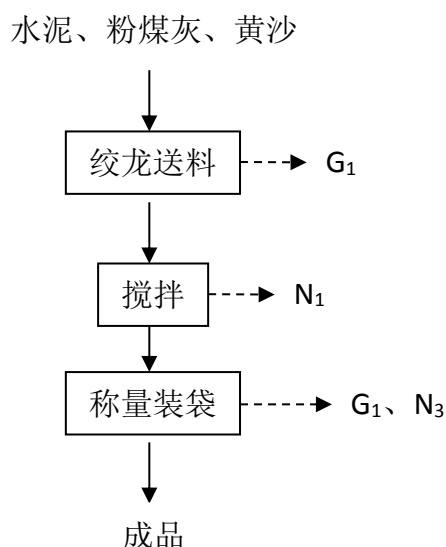


图 3-2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对购进的 20kg~50kg 袋装水泥、黄沙、粉煤灰人工投料至料斗，投料时缓慢打开、投放，减少粉尘产生。料斗中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绞龙送料装置送入密闭搅拌机搅拌，配比为水泥 30%，粉煤灰 5%，黄沙 65%。混合搅拌后出料，成品包装袋套在出料管上，包装袋真空状不断冲入成品，不存在包装袋排气，无粉尘产生。由配套的电子自动称量设备称量、封口，得到成品。

3.3.3 水泥外加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界面剂、粘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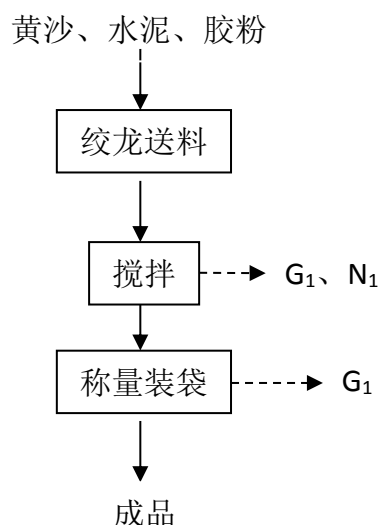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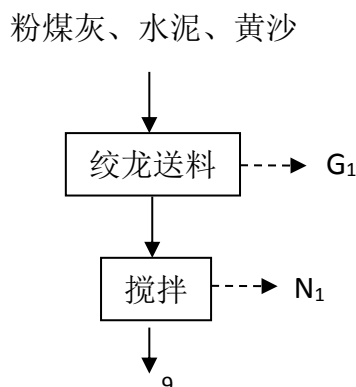


图 3-3-1 界面剂、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对购进的 20kg~50kg 袋装黄沙、水泥、胶粉人工投料至料斗，投料时缓慢打开，投放，减少粉尘产生，料斗中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绞龙送料装置送入密闭搅拌机搅拌，其中胶粉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界面剂使用的黄沙为 60-70 目，而粘合剂使用的黄沙为 70-80 目，配比均为黄沙 60%，水泥 38%，胶粉 2%。混合搅拌后出料，成品包装袋套在出料管上，包装袋真空状不断冲入成品，不存在包装袋排气，无粉尘产生。由配套的电子自动称量设备称量、封口，得到成品。

（2）勾缝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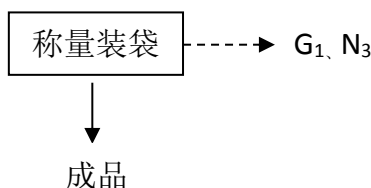


图 3-3-2 勾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对购进的 20kg~50kg 袋装黄沙、水泥、粉煤灰人工投料至料斗，投料时缓慢打开，投放，减少粉尘产生，料斗中的粉料通过密闭管道绞龙送料装置送入容闭搅拌机搅拌，配比为黄沙 50%，水泥 40%，粉煤灰 10%。混合搅拌后出料，成品包装袋套在出料管上，包装袋真空状不断冲入成品，不存在包装袋排气，无粉尘产生。由配套的电子自动称量设备称量、封口，得到成品。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02	间歇	化粪池	拖运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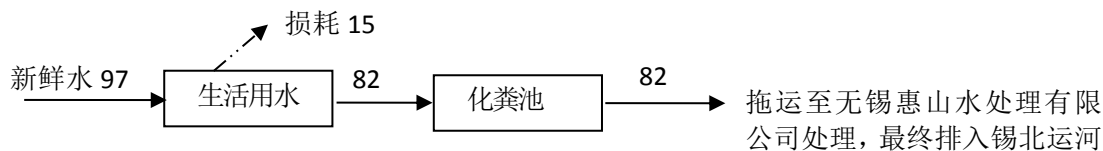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图 4-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人工投料、搅拌机排气产生粉尘颗粒物，经收集装置收集汇总，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人工投料、装卸搬运产生粉尘颗粒物，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4-3，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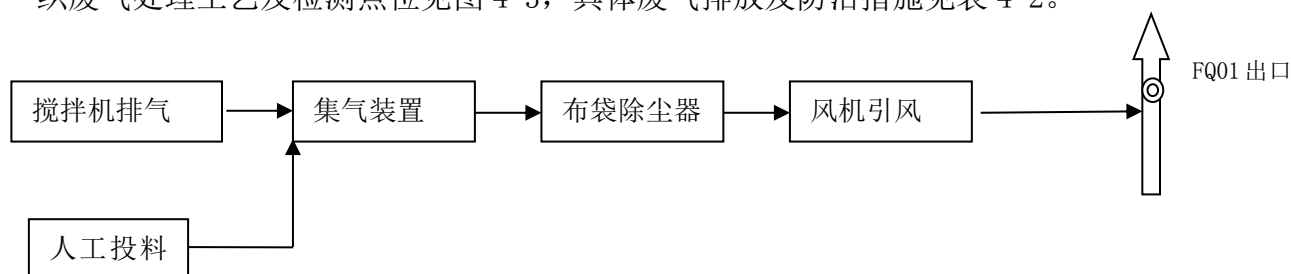


图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搅拌机排气、人工投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收集装置收集汇总，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人工投料、装卸、搬运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组、风机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搅拌机组	75	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引风机	85		
空压机	70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粉尘颗粒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粉尘颗粒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4-4-1。

表 4-4-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人工投料、搅拌机排气、装卸搬运	固态	84	6.6	6.6	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生活	员工	固态	99	0.6	0.6	环卫清运	同环评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搅拌机搅拌时密闭，但在进料时需顶端排气，因此配套有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为 100%。人工投料口使用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两部分收集的粉尘汇至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统一排放。袋装原料、成品的装卸、搬运产生的粉尘和未被收集的人工投料口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经车间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15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为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新增生活污水 63.7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未 COD、SS、氨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拖运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COD $\leq 50\text{mg}/\text{l}$ ，SS $\leq 1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5\text{mg}/\text{l}$ ，磷酸盐（以 P 计） $\leq 0.5\text{mg}/\text{l}$ 。
	固废	本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废 6.6t/a，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新增生活垃圾 0.6t/a，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影响甚微。

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
总结论	该项目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确保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隔声、降噪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的生产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2。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该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单位：mg/L pH为无量纲）。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1。

表6-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为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雨水执行标准见表6-1-2。

表 6-1-2 雨水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r}	pH	总磷	氨氮	总氮
排放浓度限值	100	6-9	0.5	5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依据
		排气筒(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30	15	2.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6.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1。

表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2 类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62	环评报告表
	废水量（接管）	102	环评报告表
废水	COD _{Cr}	0.03	环评报告表
	悬浮物	0.01	环评报告表
	总磷	0.0002	环评报告表
	氨氮	0.002	环评报告表
	总氮	/	环评报告表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环评批复

备注	/
----	---

7、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7.1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COD _{Cr} 、SS、TP、NH ₃ -N、pH、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YS01 号雨水总排口	COD _{Cr} 、pH、TP、NH ₃ -N、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1	烟道为矩形，出口处开设 1 个测孔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备注	/		

7.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②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89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1	已检定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XC-747	已检定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7 月 30 日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	2.2	82.5
	干粉砂浆	500 吨	1.3	78.0
	水泥外加剂	700 吨	1.85	79.3
2018 年 7 月 31 日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	2.1	78.8
	干粉砂浆	500 吨	1.3	78.0
	水泥外加剂	700 吨	1.85	79.3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WS01 中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COD _{Cr}	SS	TP	NH ₃ -N	TN

WS01	7 月 30 日	第一次	7.33	184	32	1.63	7.81	9.10
		第二次	7.40	182	30	1.79	7.52	8.94
		第三次	7.37	188	31	1.72	13.7	15.4
		第四次	7.28	173	33	1.58	8.12	9.17
		日均值	—	182	32	1.68	9.29	10.7
	7 月 31 日	第一次	7.24	175	54	1.80	11.8	12.7
		第二次	7.33	170	36	1.66	11.2	12.3
		第三次	7.18	176	35	1.86	10.9	11.3
		第四次	7.40	167	34	1.48	12.2	13.1
		日均值	—	172	40	1.70	11.5	12.4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达标						
备 注		1、pH一为无量纲 2、WS01 为污水排放口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9.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有组织 FQ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排放标准；（2）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情况见表 9-3-1、9-3-2。

表 9-3-1 本项目 FQ01 搅拌机排气、人工投料工序除尘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7月30日			7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97					
测点温度	℃	—	45.8	47.3	48.1	38	38	39
废气流速	m/s	—	2.89	3.30	3.52	3.2	4.2	4.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832	946	1006	931	1224	1316
动压	Pa	—	7	9	10	9	15	17
静压	KPa	—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颗粒物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3	3.5	3.7	4.6	3.2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8 ×10 ⁻³	3.31 ×10 ⁻³	3.72 ×10 ⁻³	4.28 ×10 ⁻³	3.92 ×10 ⁻³	4.47 ×10 ⁻³
评价	达标							
备注								

表 9-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m ³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下风向 2#点	0.435	0.339
下风向 3#点	0.511	0.452
下风向 4#点	0.473	0.528
上风向 1#点	0.322	0.490
标准	1.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1、2018 年 7 月 30 日: 天气:晴, 风向: 东, 风速 1.2m/s 2、2018 年 7 月 31 日: 天气:晴, 风向: 东, 风速 1.1m/s	

9.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值 (dB)	标准值 (dB)
		昼间	昼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南厂界	58.1	60
	西厂界	58.2	60
	东厂界	58.1	60
	噪声源	80.2	—
2018 年 7 月 31 日	南厂界	58.5	60
	西厂界	59.2	60
	东厂界	57.8	6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1、2018 年 7 月 30 日: 天气:晴, 风向: 东, 风速 1.2m/s 2、2018 年 7 月 31 日: 天气:晴, 风向: 东, 风速 1.1m/s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接管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9-5-1, 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9-5-2。

表 9-5-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项目	平均值 (mg/L)	全厂污水口实测年排 放总量 (t/a)	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接管量	—	82	102	达标
	CODcr	177	0.015	0.03	
	悬浮物	36	0.003	0.01	
	总磷	1.69	0.0001	0.0002	
	氨氮	10.4	0.0009	0.002	
	总氮	11.6	0.001	/	/
备注	1、企业污水接管口未按装流量计，根据企业实际用水量及水量平衡图计算得出。 2、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来自项目环评报告表。				

表 9-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t/a)	达标 情况
FQ01	颗粒物	3.88×10^{-2}	2400	0.00931	0.062	达标
备注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1。

表 9-6-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拖运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废气	集气装置+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01	/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固废	粉尘颗粒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10、环境管理检查

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惠山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1）有组织废气：人工投料、搅拌机排气产生粉尘颗粒物，经收集装置收集汇总，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2）无组织废气：人工投料、装卸搬运产生粉尘颗粒物，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减震、房体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集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类型及数量、设备布局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水泥、粉煤灰、胶粉、膨胀珍珠岩等原辅材料均为袋装进厂，送料绞龙及搅拌机搅拌时密闭，人工投料和搅拌机排气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水泥、粉煤灰、胶粉、膨胀珍珠岩等原辅材料均为袋装进厂，送料绞龙及搅拌机搅拌时密闭。人工投料、搅拌机排气产生粉尘颗粒物，经收集装置收集汇总，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标准。人工投料、装卸搬运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房体隔声等防护措施。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限值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未有新建环境敏感点。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废气、污水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 人工投料、搅拌机排气工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南、西、东厂界点昼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

粉尘颗粒物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由表 9-5-1 可知，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全厂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由表 9-5-2 可知，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全厂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附件一：补充资料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1	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	2.2 吨	2.1 吨
2	干粉砂浆	500 吨	1.3 吨	1.3 吨
3	水泥外加剂	700 吨	1.85 吨	1.85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水泥	766 吨	2	2	
黄沙	715 吨	1.75	1.75	
粉煤灰	55 吨	0.15	0.14	
膨胀珍珠岩	440 吨	1.2	1.2	
胶粉	4 吨	0.01	0.01	
纤维	16 吨	0.04	0.04	

3、能耗表

用水量	水表数 (吨)	电表数 (度)	地下水 用 量	月用水量（提供用水发票） 月用电量（提供用电发票）
7 月 30 日	0.32	21		
7 月 31 日	0.32	23		
二天共计	0.64	44		
实际年用量	97 吨	0.66 万		
设计年用量	102 吨	0.67 万		

4、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搅拌机排气、人工投料工序除尘装置出口	FQ01	8	2400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3]423 号

关于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惠山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30057）、无锡市惠山区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证明、企业夜间不生产承诺书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在堰桥街道姑城塘社区后姑里 005-1 号，租用无锡市惠山区长安牧场的厂房，新增墙体复合保温材料、干粉砂浆、水泥外加剂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加工墙体复合保温材料 800 吨、干粉砂浆 500 吨、水泥外加剂 700 吨。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该地区具备接管条件时即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水泥、粉煤灰、胶粉、膨胀珍珠岩等原辅材料均为袋装进厂，送料绞龙及搅拌机搅拌时密闭，人工投料和搅拌机排气口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三：污水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要求的接水企业条件，乙方委托甲方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鉴于因乙方所在地暂无污水管网，无法接入管网，所以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待管网建成后，报请堰桥城管分局办理报批手续，接入城市管网。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协议如下：

- 一、乙方运至甲方委托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由乙方用槽罐车装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有甲方处理后排放。
- 二、甲方按乙方现有生活污水排量（按自来水用量 80%）按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每年 1500 元，如增加排量相应增加污水处理费。
- 三、如乙方拖欠甲方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拒收污水，终止协议。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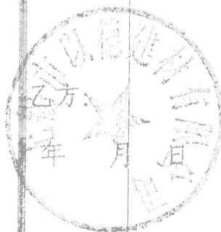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四：用水说明

无锡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用水量约 97 吨，因费用由房东统一缴纳，无任何用水凭证，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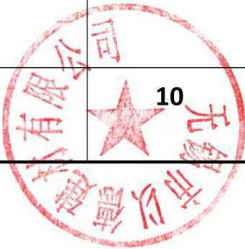


附件五：环保投资表

无锡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 阶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 营 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袋装原料、成品的装 卸、搬运过程中产生	布袋除尘器	9
合计			10



附件六：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市以德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车间生产操作管理规定

1 车间设施地面干化生产，地面应采用扫或拖清洁。禁止野蛮冲洗地面。

2 清洗滤袋、设备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清洗水经污水收集池

3. 生产车间对散落的物料必须用容器收集，不得用水冲。

4 违反以上规定者，发现一次，扣发当月绩效奖 20%，发现二次，扣发绩效奖 50%。

二、原辅材料入库处置规定

1. 原辅材料有仓库管理员凭货物凭证核对，检查包装是否受潮、破损。确认数量准确、包装完好后，才能办理入库。

2. 原辅材料应设有编号，仓库按物料名称统一按指定库区存放。

3. 原辅材料要求设置待验区。待验区有明显标志。

4. 仓库环境保持通风干燥，每天记录温湿度，控制温度在 0-30℃ 之间。

5. 原辅材料堆放要离墙离地，货行间必须保留一定距离，以能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原辅料按照品种、规格、批号分别存放，在保管和存放的整个过程中，防止污染和混杂。

7. 原辅料渗漏采用扫、拖，严禁用水冲洗，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环境污染。

8. 原辅料严禁暴晒，露天堆放，生产车间回库的残液溶剂，必须按照规定入库。再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1. 水、废气处理工必须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设施处理全体人员必须对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负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操作人员如是认真的做好运行记录，认真交接班。

4. 操作人员认真做好处理设施的设备保养工作，做到班前班后检查、有一场立即排除。

5. 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种操作程序，并及时管观察各级工艺的处理效果。

6. 操作人员玩忽职守和私自排放，经发现将进行经济处罚，清洁严重者开除出厂。

四、职工安全、环保培训规定

1. 公司安全】环保培训分为普及教育和深化教育两个阶段。

2. 普及教育的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培训内容为：(1)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岗位操作(3)异常情况处理。

3. 深化教育的对象为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掌握安全环保基本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

4.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的安全、环保普及教育，并进行考核。

5. 公司新进员工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教育，经考核合格，才可上岗。

6. 生产操作人员每月至少集中培训一次。

7. 处理设施人员定期送安全、环保部门组织的学习，取证。

无锡以德建材有限公司



附图一：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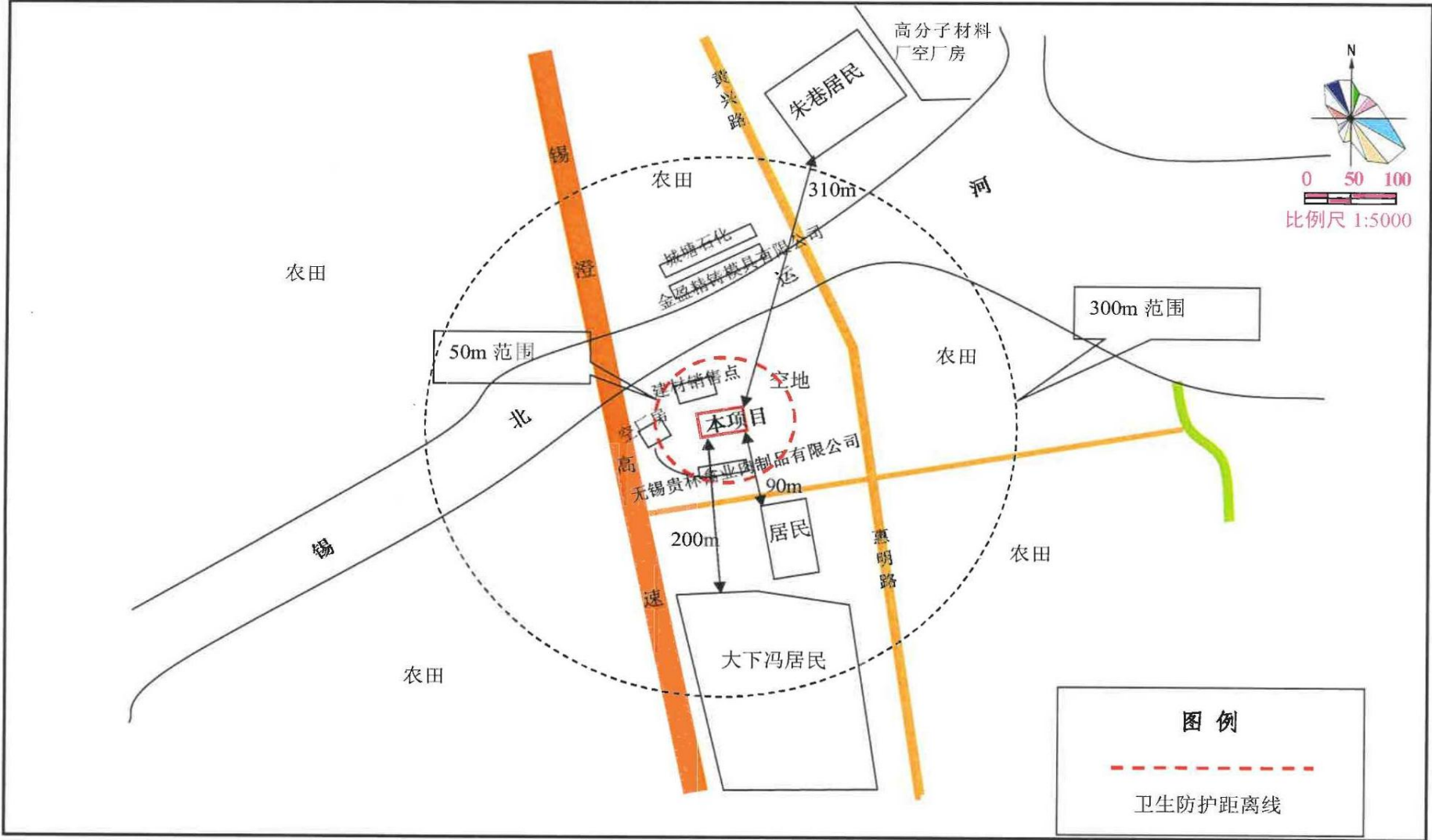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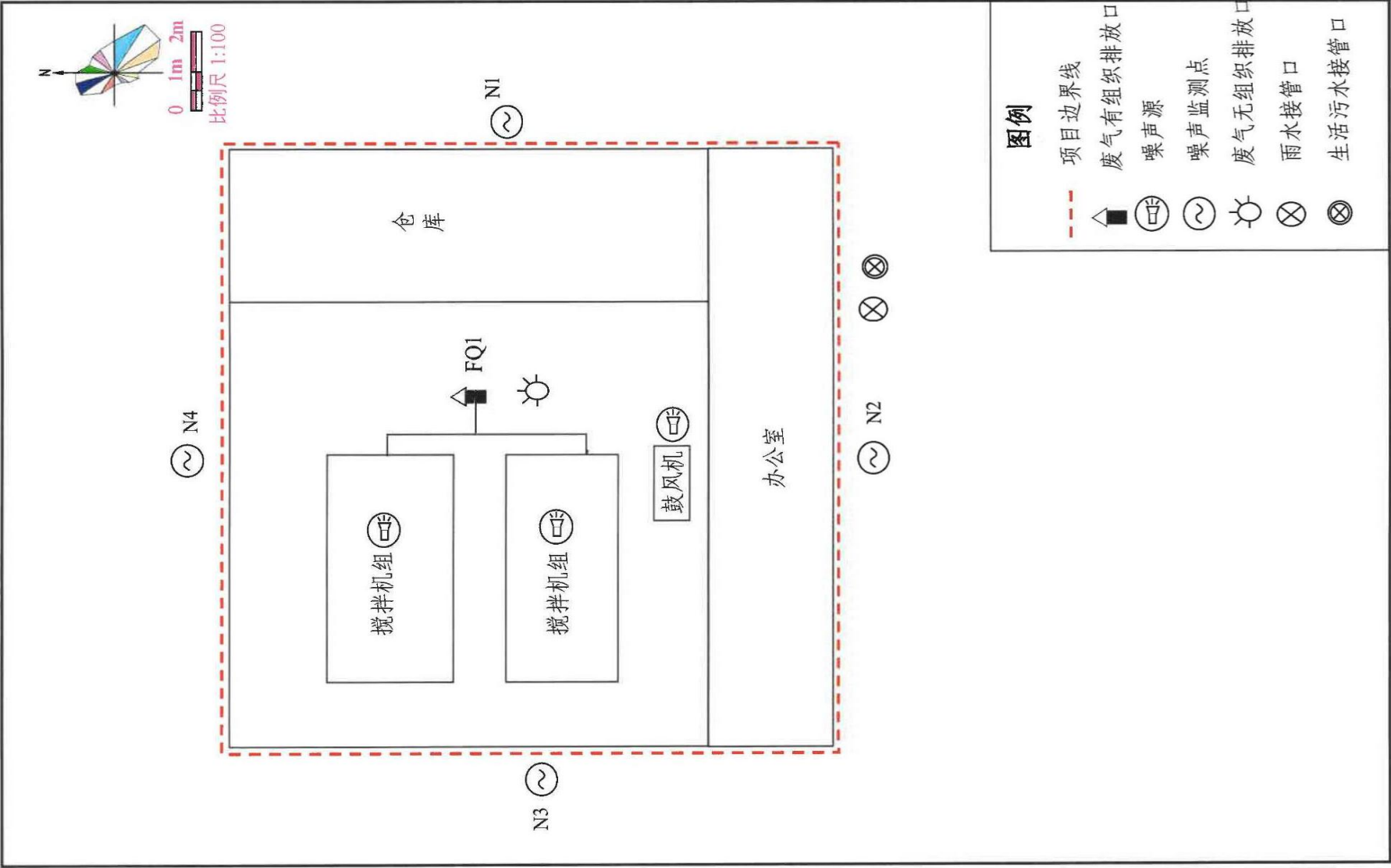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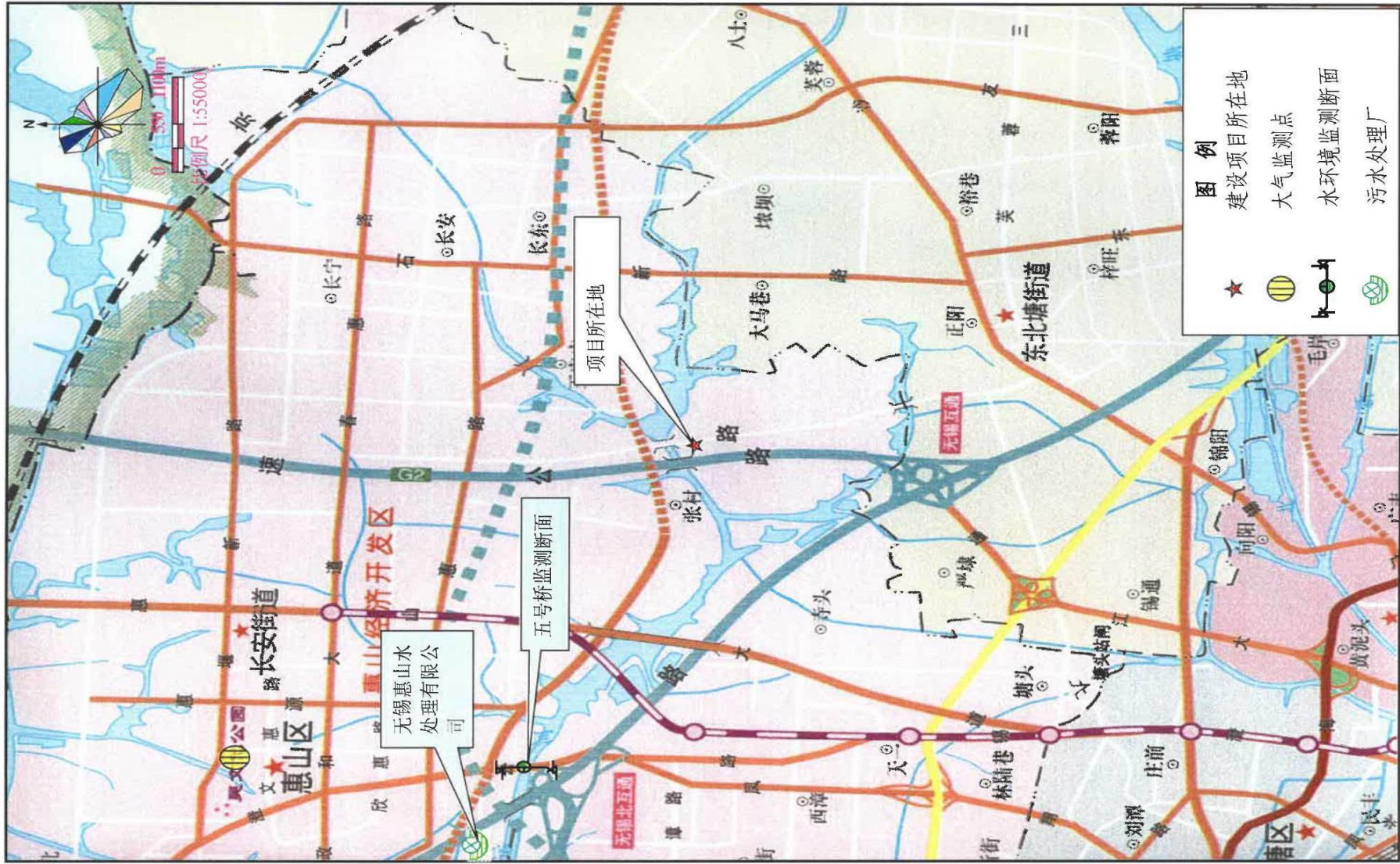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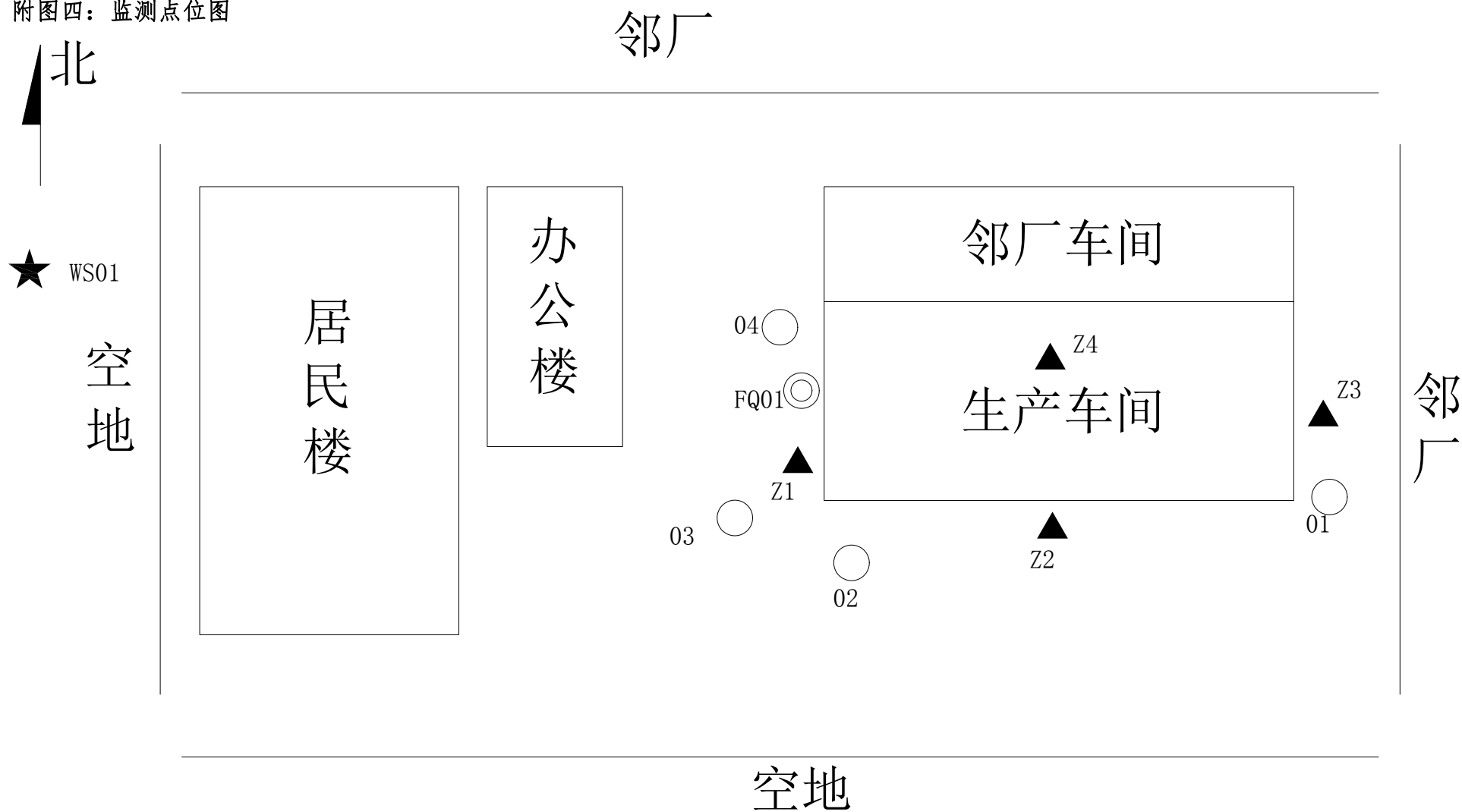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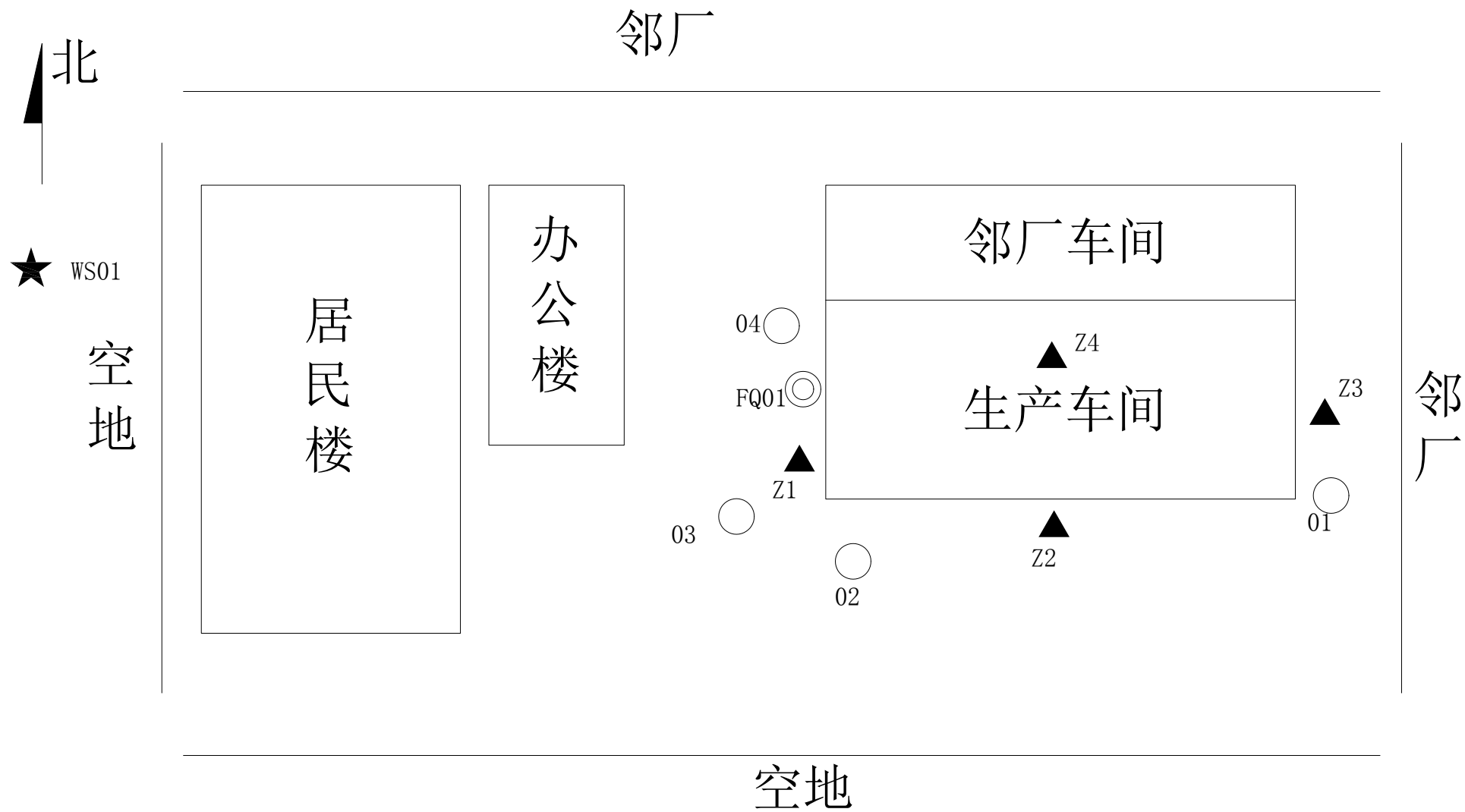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7 月 30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2018 年 7 月 30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1.2m/s



2018 年 7 月 31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2018 年 7 月 31 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1.9m/s